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财注〔2015〕102号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 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加快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战略，鼓励和扶持注册会计师行业进一步提升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和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服务业升级计划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武发〔2013〕17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支持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扶持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发展

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为总目标，以提升行业服务全市经济建设能力为要求，以提升诚信执业狠抓内部控制力为导向，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发展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加快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多元化发展。

(一)拓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领域。将公立医院、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以及其他有财政经费拨款的事业单位的财务报表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将财政专项资金收支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将村级财务、社区财务审计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

(二)加大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的力度。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将可由注册会计师服务的事项，交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建立统一的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机构备选库。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审计等均可实施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加强对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三)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发展，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做大做强、合并重组、市场开拓、人才建设和内部治理等方面予以资金扶持。

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发展

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应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狠抓内部治理、执业质量控制，加强风险防范，树立良好品牌，实

现长远发展。

(一)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业务收入等指标为基准，给予以下奖励措施：

1.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00名，且年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20%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比上年增长10%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2.会计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且比上年增长20%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3.会计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比上年增长20%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4.会计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在500万元以上，且比上年增长20%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

(二)会计师事务所可采取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共用平台等多种形式扩大规模。采取合并方式扩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视合并质量，合并后实现“五统一”(即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的，自2015年起，每合并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2万元的奖励。

三、引导事务所“做精做专”，实现特色化发展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找准市场定位，大力开辟特色服务领域，在细分市场上做出特色，行成自身的竞争优势。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来自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在10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事单位、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

制评价、节能减排、破产管理、司法会计、投资绩效评价、市场监督、体制改革、社会管理等高端和新兴业务审计收入达到总收入 50%以上，且事务所年业务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二)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经申请认定，且事务所年业务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2 万元的奖励。

(三)对业务精专、质量过硬、市场信誉度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宣传推介和政策、技术支持。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事务所加快人才培养。事务所要根据自身发展目标、经营模式、前景规划，进行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和留住人才、发展人才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事务所真正的核心竞争力。

(一)会计师事务所培养注册会计师获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资格，且该注册会计师承诺继续在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3 年以上的，每培养合格 1 名省级会计领军人才资格奖励 5 千元，每培养合格 1 名国家会计领军人才资格奖励 1 万元。

(二)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工作期间，经考试取得香港会计师专业资格(简称 QP)、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简称 A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简称 ACCA)等境外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并承诺

在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3 年以上的，给予其个人 5 千元的奖励。

(三) 会计师事务所引进市外高端人才(国家会计领军人才、具备国际注册会计师资质人才等)，且高端人才承诺在我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3 年以上的，每引进 1 人奖励 1 万元。

(四) 关心注册会计师行业内优秀人才的成长。将行业内优秀人才纳入全市各项人才奖励范围，作为行业代表推荐、申报政府津贴、“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社会荣誉。

五、积极推进武汉·中国光谷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

(一) 扩大示范基地规模，引导事务所与企业对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特色，以“一个中心多个点”的原则，以光谷广场资本大厦为中心，在华工科技园、光谷生物城、未来科技城、光谷软件园等产业园区设立分基地，展示事务所形象，帮助事务所开展业务宣传，引导事务所与企业对接，就近为企业提供贴身的会计服务和整体财务解决方案，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新的市场空间。

(二) 支持入驻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制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在武汉·中国光谷会计服务示范基地新设立的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实际开办费用或近一年期的运行费用，一次性给予 10-20 万元的入驻补助。

六、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

(一) 进一步改进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在评价中的权重；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评价结果的宣传推介，强化评价结果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导向作用，推动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

(二) 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建设情况评定，择优对内部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执业质量优秀、社会声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其他

(一) 本实施意见的奖励办法适用于经依法批准设立，工商登记及纳税在武汉市行政区划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在同一年度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由会计师事务所自愿选择其中一项予以申报，不得重复选择(人才奖励除外)。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奖励资金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31日前，过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奖励资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三)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扶持措施，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行业诚信档案。如已享受相关扶持资金的，应当退回。

(四) 补助奖励资金实行严格的评审制度，每年年度终了，由市财政局组织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资料审核、

指标评估、实地调查等办法予以审定。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自愿申报、评审小组(第三方机构)评审、财政部门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的流程进行。

(五)本实施意见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4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